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5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凱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思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；次查，依原告起訴所陳之情節，並未見有特別審判籍之情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